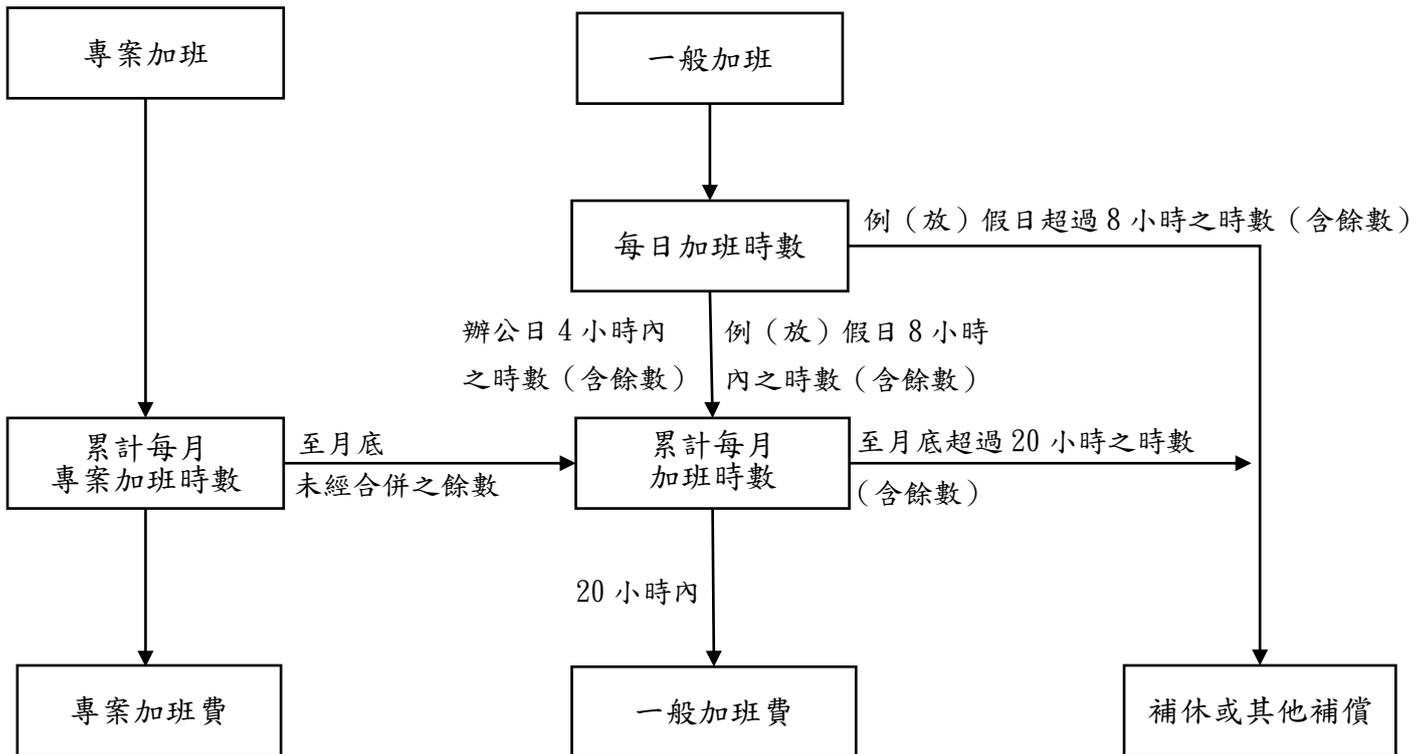


本府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

人事處 112.01.13



備註：

- 一、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，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；又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除經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外，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：
 - (一) 辦公日不超過 4 小時。
 - (二)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。
 - (三) 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。
- 二、一般加班時數與專案加班時數之餘數至月底時始合併累計。
- 三、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，基於保障同仁健康權意旨，同意予以併計後核給補休時數，另考量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業務性質等因素均不同，則不予合併計算加班費。